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秘書長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承辦人：高偉唐
電話：02-3356-6694
電子信箱：kao315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綜字第1125007005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5007005A00_ATTCH2.doc)

主旨：檢送112年3月30日本院第3849次會議院長提示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衛生福利部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文化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中央銀行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副本：



法務部 1120406



11200075350

院長提示：

民國 112 年 3 月 30 日第 3849 次會議

一、方才新北市侯市長就新北捷運建設所提意見，與會首長也有相關的回應，不論是中央或地方的重大公共建設，其實都是國家整體建設的一部分，亟需大家一起努力，彼此間如能充分溝通，相互瞭解什麼地方需要努力改進，相信絕對有助於行政效率的提升，尤其如侯市長所提的淡北快速道路，涉及跨區域不同地方民意的反映，除了中央地方政府間的溝通外，地方政府間的溝通也很重要，在此期盼中央地方能共同合作，才能提升行政效率，讓所有公共建設都能在最短的時間內如期如質完成。

二、立法院本會期（第 10 屆第 7 會期）將於 5 月底休會，經院會討論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的法案，請各主管部會務必把握這兩個月的時間，積極與立法院溝通協調，期能順利完成三讀。